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53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江義雄等 37 人，基於尊重委員會之專業審查功能，特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支持。

說明：

- 一、現行黨團協商，往往推翻委員會之審查結論，致委員會功能盡失。議案應回歸委員會專業化之審查功能，避免朝野協商結論傷害委員會之運作與功能。
- 二、委員會審查結論，應受絕對之尊重，朝野協商之結果不得予以推翻。
- 三、本院應建立國會運作新機制，朝野協商如有變更委員會審查結論之必要，應具理由退回委員會處理。
- 四、爰建議修正本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如附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吳育昇	江義雄			
連署人：周守訓	呂學樟	朱鳳芝	陳根德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蔣孝嚴	紀國棟	陳秀卿
楊瓊瓔	黃義交	黃志雄	帥化民	蕭景田
盧嘉辰	林滄敏	羅淑蕾	徐耀昌	李嘉進
費鴻泰	孫大千	林郁方	張花冠	簡東明
張嘉郡	楊仁福	徐少萍	劉銓忠	劉盛良
吳清池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建榮	王進士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一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p> <p><u>黨團協商不得變更委員會審查結論，如有變更必要，應具理由退回委員會處理。</u></p>	<p>第七十一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p>	<p>一、增列第二項。</p> <p>二、現行黨團協商，往往推翻委員會審查結論，致委員會功能盡失。</p> <p>三、落實委員會專業化功能，對於委員會審查結論黨團協商不得變更，如有必要變更時，應附理由，退回委員會處理。</p>